武汉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猪肉储备管理，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储备管理体系，保障我市猪肉市场的平稳运行，根据中央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猪肉储备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猪肉储备，是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市级猪肉储备。

**第四条** 市级猪肉储备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猪肉储备的经营管理，由承储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落实。

**第五条**  储备主体多元化，形成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协同互补的多元化储备体系。鼓励市内大型连锁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仓储企业建立季节性猪肉库存。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市级猪肉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布局合理、经济便捷、安全适用、符合标准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市级猪肉承储单位、储备基地（场）和储存库；监督承储单位的规范运行，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等。

市发改委负责监测猪肉价格动态，及时发布价格异动预警。

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需求，落实储备肉专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指导市商务局对储备肉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市生猪存栏、出栏情况和大型生猪养殖场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市级猪肉储备落实省指令计划。猪肉储备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第八条** 猪肉收储依据公开公平、市场化原则，参考国储肉收储专业平台价格择优收储，猪肉质量应符合国储肉标准。

**第九条** 储备冻猪肉采取定期轮库更新制度，以市场为导向，由承储单位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在商品保质期内择机启动轮库更新，及时等量购进相应商品，保持猪肉储备总量不变、质量合格。

**第十条** 当发生市场异常波动，或者出现其他需要动用储备猪肉的情形时，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研究，提出动用计划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商务局负责指导承储单位组织实施。承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和投放对象等具体要求实施投放。投放完毕后，承储单位要在1个月内等量补足冻猪肉品种和数量，保证猪肉储备总量不变、结构合理。承储单位要在收储、轮库及投放完成后15日内将实施情况书面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实行公检制度。市商务局每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公检单位。根据《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要求，也可将省主管部门确定的当年省级重要副食品储备公检单位确定为市级猪肉储备的公检单位。

公检单位根据市商务局的委托，负责猪肉储备在库（栏）数量的检查与核实；按照国家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储备基地（场）、储存库的设施设备、卫生安全环境、管理规范和储备商品质量的检查。检验结果以公检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出具，公检单位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负责对市级猪肉储备基地（场）、储存库资质的认定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审核认定一次。储备基地（场）、储存库储备的库存量必须常年保持储备计划规定的数量。储备基地（场）、储存库如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和储备不安全等问题，由市商务局责令承储单位整改，并可减少或取消储备补贴。

生猪活体储备参照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的资质标准执行。承担猪肉储备任务的基地（场）、储存库必须符合《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鄂商务发〔2016〕76号）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因落实市级猪肉储备任务而发生的运杂费、力资费、冷藏保管费、组织管理费、保险费、贷款利息等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对公检单位执行储备猪肉全覆盖公检工作给予专项公检费。

补贴资金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执行，由承储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市商务局按流程预拨补贴资金。每个年度结束后，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猪肉储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予以清算。

公检费用由市商务局根据公检单位执行公检任务的实际情况，于年度公检任务完成后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当年承担公检任务的单位。

**第十四条** 市级猪肉储备专项补贴不含投放产生的价差损失。根据政府指令完成投放后，若发生价差损失，由市商务局按程序请第三方事务所审核后报市政府据实补贴给承储单位；投放产生的盈利归由市级财政。

若遇猪肉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疫情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猪肉储备量及补贴费用的，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严格加强市级猪肉储备的实物管理，实行专库专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动用储备，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基地（场）和储存库，确保市级猪肉储备的安全和完整。

要切实加强市级猪肉储备的会计核算和补贴管理，依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正确反映市级猪肉储备的财务情况。要建立健全市级猪肉储备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每月10日之前将上一个月所储备市级猪肉储备进、销、存的数量、价格、金额和储备库以及轮库统计日报表报市商务局。报送报表要做到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账表相符，并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市级猪肉储备商品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储备基地（场）、储存库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时，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提前60日书面告知市商务局；因改造升级、搬迁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提前30日报告；因自然灾害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和储备基地（场）、储存库应当自觉接受市商务局选定的公检单位的检查、核实和检验。

公检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范程序，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出示市商务局的委托证明和工作证明。被检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扰检查、核实与检验，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在收到储备补贴资金后，要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储备补贴资金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